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p> <p>(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p>(二)指導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p>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p> <p>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p> <p><u>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第一項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u></p>	<p>三、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p> <p>(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p>(二)指導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p>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p> <p>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本計畫指導教授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願意指導學生學習研究，每年度以指導二名學生為限，計畫通過後，學生可領取研究助學金，如獲得研究創作獎，學生可有獎狀一紙及獎金二萬元，指導教授則為獎牌一面。為避免指導教授與學生間涉及利益衝突之情況，爰參酌現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八點，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之規定文字，增列第四項有關指導教授與學生相互間不得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規定。</p>